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期（总第89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899 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5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21〕9 号）（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1〕10 号）（10）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体规字〔2021〕1 号）（11）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9 号）（16）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来穗规字〔2021〕1 号）（22）

政策解读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35）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37）

《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42）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政策解读（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 郭永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2009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发放，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就医结算、费用缴纳、待遇领取和金融服务等功能，作为持卡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身份凭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相关服务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对象为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享受本市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应用推广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各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的应用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在提供公共服务事项中依法应用社会保障卡，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按照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开展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启用、挂失、解挂、补卡、换卡、注销、应用锁定与解锁、应用状态查询、密码修改与重置、信息变更等服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申领和使用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或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时，告知参保人员及时申领社会保障卡以享受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人群上门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等服务。

第九条 申领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相片、职业、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并确定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

对于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有效信息，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人可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名单中选

择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

第十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2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社会保障卡。

申请人急需用卡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业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或者通过快递服务领取社会保障卡。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的资金账户包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医疗费用结算、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划入等社会保险应用。

金融账户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可以用于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障待遇领取、医疗保险费用非即时结算后报销返还、现金存取和转账等金融应用。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推广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逐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公共服务“一卡通”。

鼓励开发社会保障卡在智慧城市服务、社会便民服务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功能，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五条 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将其依职权采集和更新的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无偿提供，并在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之间实行共享。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安全，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使用，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

第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记录的个人信息包括视读信息和机读信息。

社会保障卡的视读信息包括卡号、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相片等基本信息。

社会保障卡的机读信息包括持卡人基本信息和持卡人在社会保障卡各应用领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的相关管理和应用信息。

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社会保障卡的服务事项、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等信息，并免费提供服务指引。

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在服务场所或者网站主动公示持有社会保障卡可办理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为持卡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防止社会保障卡被冒用和盗用。

第二十条 持卡人可以申请查询本人社会保障卡卡内信息和应用信息，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

持卡人认为上述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申请更正。

第三章 挂失和补换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的，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银行的客服电话，或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后，社会保障卡资金账户依法暂停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手续后，未办理补领申请手续前，找回本人社会保障卡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手续。解除挂失后，社会保障卡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的，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或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申请补领新卡。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可以申请换领社会保障卡：

(一) 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芯片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上读写的；

(二) 持卡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民族等个人基本信息依法变更的；

(三) 持卡人变更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

持卡人要求变更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原社会保

障卡合作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2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新卡。

持卡人急需用卡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的补领或者换领业务。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因死亡被公安机关注销户籍，或者依法不应当继续享受本市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应当注销持卡人的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停止其社会保障卡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领取社会保障卡需依法缴纳工本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交社会保障卡工本费：

- (一) 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的；
- (二) 领卡后 1 年内因社会保障卡质量问题不能使用而换领的。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换领或者补领社会保障卡期间，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持卡人享受相关公共服务待遇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机构、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或者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应用等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上级机关或者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给持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社会保障卡，以及使用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园林、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公积金管理等应用社会保障卡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业务部门。

持卡人，是指社会保障卡卡面记载的信息所对应的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本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不再发放用于办理自然人享受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其他身份凭证；已经发放的，应当停止增量发放，并逐步纳入社会保障卡体系。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实体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1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21〕9号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确定。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要求，并按核准的类别装载危险化学品。

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含军用车辆），必须遵守本通告规定。

四、广州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市区东至大观路（广汕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中山大道（茅岗路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南至南环城市快速路（不含南环城市快速路），西至西环城市快速路（不含西环城市快速路和佛山市辖区内道路），北至广汕路（大观路路口以西段）、华南快速路（龙洞出入口至春岗立交至沙太出入口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至大源南路段）、大源南路（黄庄北路路口以南段）、黄庄北路、黄庄南路、同和路（华南快速路以北段）、华南快速路（同和出入口至永泰出入口段）、同泰路、尖彭路、鹤龙一路、机场路（黄石立交至鹤龙一路段）、黄石西路、石桂路、石沙公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石丰路路口以东段)、石丰路、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增槎路(不含广清高速连接线)、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以西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的范围内,以及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华南快速路(土华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春岗立交至朝阳收费站段,均不含立交)通行;确需进入禁行范围者,须先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严禁一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内环路、东濠涌高架路、人民高架路和过江隧道通行。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五、外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我市东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氮立交至火村立交段)、大观路(广深高速公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中山大道(茅岗路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段),南至南环城市快速路,西至西环城市快速路(不含佛山市辖区内道路)、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以西段)、增槎路、庆槎路(庆丰收费站以南段)、广清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段),北至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范围内(不含本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及广清高速连接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以及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华南快速路(土华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春岗立交至朝阳收费站段,均不含立交)通行。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道路。

六、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超载,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另有限速规定且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按其规定的车速行驶)。

七、在我市行政区域道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和载明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托运人、发货单位、接收单位等内容的资料,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且不得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八、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事故，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到无法正常运输情况，应当立即向我市 110 报警服务台报告。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110 报警服务台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通知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处理。

九、在我市行政区域道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国家、省和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其他规定。

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依职权予以处罚。

十一、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GZ01202100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 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市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的有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下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

（一）市中心区：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珠江至增槎路）、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至西槎路）、西槎路（增槎路至石潭路）、石潭路、大冈街（石沙公路至黄石西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北（黄石东路至同泰路）、同泰路、同和路（同泰路至同宝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至中成路）、中成路、中元路、上元岗东头岗一巷、下元岗东大街、天源路（下元岗东大街至广汕路）、广汕路（天源路至开创大道）、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

（二）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

（三）广州火车南站：石洲中路、石洲东路、石都北路（Y886 乡道以北）、Y886 乡道、石都北路（Y886 乡道以南）、韦涌路、大洲路、石洲西路合围的区域。

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相关时间、区域另行发布。

三、除执行任务的军警用摩托车外，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穗府规〔2018〕1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GZ0320210108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穗体规字〔2021〕1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 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反映。

广州市体育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工作，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群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群体活动),是指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社交等为目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依法举办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来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纳入广州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在本市辖区内开展群体活动的补助性经费。补助工作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体育局是上述补助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群体活动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指导和监督社会力量使用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主管单位可购买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协助实施补助的资料收集、评审评估、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力量,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备举办群体活动资质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补助评审公示通过后简称承办单位)。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主管单位根据市财政下达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控制数情况,制定当年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体活动补助方案,公布《群体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调整上述公布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单个群体活动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额的 80%,且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第九条 主管单位根据补助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群体活动承办单位,按五个档次实施补助。A 档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B 档补助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含 40 万元),C 档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D 档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E 档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

第十条 每个申报单位当年度获得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含 2 个）。

第三章 补助申报

第十一条 补助申报的群体活动项目包括主管单位计划举办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的两类项目。

第十二条 群体活动补助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按程序分两次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具体时间以主管单位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

- （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和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
- （二）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三）已获得财政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
- （四）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申报补助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向主管单位申报补助，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管单位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补助评审

第十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建立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从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名，与主管单位委派的业务负责人 1 名，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与申报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的因素，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按照《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实施评审。鼓励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自筹资金比例高的，优先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主管单位按程序对评审建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助意见，并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主管单位实名提出。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调查核实，向当事人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主管单位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按照公示后形成的补助意见与承办单位签订补助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补助。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5 号）、《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10 号）、《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104 号）等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补助项目如期按合同约定完成。

第二十一条 资金来源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补助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转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体经〔2019〕72 号）规定，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限用于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现场布置、医疗救护、安全维稳、交通运输、宣传报道、食宿餐饮、评审酬金、奖品奖牌、聘请人员、制作证件、购买保险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发放奖金、购置车辆等事项。补助资金来源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对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不得超范围支出，自觉接受主管单位验收考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有关审计监督，设立明细账，反映补助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对补助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进行单独反映。

第六章 效果评估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主动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效果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立评审小组，根据《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效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为优秀的项目，下一年度申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取消承办单位下 2 个年度内的补助申报资格，并追回已

拨付补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补助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出现侵占、挪用、不当使用补助的行为，主管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不当手段虚假参与的，主管单位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所获补助，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补助项目的，在主管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的，主管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补助项目时，承办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补助项目。主管单位须及时撤销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清算项目补助，剩余补助资金应由承办单位循原经费划拨渠道缴回主管单位。

第三十条 补助资金使用若有结余的，由承办单位循原经费划拨渠道缴回主管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1011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1〕9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 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 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高校，市教育局属学校：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2007 年以来我市在国家、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标扩面，建立了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落实责任、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为适应新时期我市学生资助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按照“保障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通过以奖、贷、助、补、免、勤等形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实现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落实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各项制度安排

（一）完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

对在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300 元。

各区在落实上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各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 10%。具体资助对象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300 元。

（二）健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

将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农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城乡义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我市第三轮营养改善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4 年，市级试点实施范围调整为从化区非城区（五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 1000 元。

（三）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免学杂费。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财政按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健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财政按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基准定额，根据学校类型、专业类别的折算系数，确定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3.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五）完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在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校分等级设立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人均 8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在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7.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交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对广州市户籍就读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大学本专科新生，各区教育局设立不低于 50 万元的资助资金，按照每生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标准发放补助。学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交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8. 残疾人大学生资助。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20000 元和 30000 元，对市属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9.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产生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并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11. 落实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申请资助的高校学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满足多项资助政策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享受省、市财政设立的两项及以上专项资助，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

（六）完善学校和社会助学制度。

市、区、各学校要完善学校和社会助学制度，通过采取勤工助学、设置“三助”岗位、开通“绿色通道”、设立校内奖助学金、接受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本地本校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 的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学生。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设立专项奖助学金，资助和奖励学生。

三、加强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指导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发放等。教育、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协调、共享数据，确保学生资助基础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各区政府应组织制定和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及日常监督制度。

（二）确保资金落实和加强资金管理。学生资助所需财政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市、区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各区政府、各相关学校对于上级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使用，不得擅自调剂。各区、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资格认定、资助系统信息审核，完善学生资助评审流程，并对评审过程保

留痕迹，确保受助学生及资助资金准确无误。应规范资助款项发放形式，杜绝以私人账户发放资助资金，杜绝以抵扣保教费、学费的方式发放资助资金。

（三）精心组织实施。学校是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校内各项奖助工作制度，专职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好学生奖励评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要精准识别资助对象，全面准确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数据录入，不断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建立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将育人任务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鼓励受奖受助学生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就业。

（四）加强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各区和各学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让广大学生、家长知晓，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上学、完成学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对于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部门和学校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形成检查工作记录，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对资助的范围、资助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116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文件

穗来穗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穗府规〔20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用于积分申请、积分管理、积分使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积分职业资格与职业工种目录和特殊艰苦行业目录；负责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指导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做好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通过积分申请住房保障；负责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牵头推进各部门涉及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指导区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负责积分异议复核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全市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将积分制入户政策纳入我市迁入户政策体系，负责积分制入户指标管理，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制定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市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安排工作；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列入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各区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负责指导审核申请人的学历情况。

市科技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列入创新能力积分指标单位目录。

市公安机关负责审核申请人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记录情况。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市本级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记录；负责指导审核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负责指导审核申请人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情况；负责审核申请人就业登记情况。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无偿献血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申请住房保障；负责指导监督房源的规划和配租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住房保障资格；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困难情况。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创业、专利情况。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缴纳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记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市民政局、团市委依照各自职责审核申请人志愿服务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税务机关负责审核申请人税费缴纳情况。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获“道德模范”“广州好人”称号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承担积分审核、积分汇总、积分确定、积分调整、异议核查等工作。

区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相关积分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给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各镇（街）来穗人员积分制受理窗口负责材料受理、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框架，实行申请、审核、评分、查询、复核“一网式”服务管理。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的有关规定，建立起多部门协同的来穗人员积分制信息处理机制，实行部门之间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第五条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三个部分组成。

基础指标由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年龄三个部分组成。

加分指标由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能力、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七个部分组成。

减分指标由信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两个部分组成。

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积分加上加分指标积分，减去减分指标积分的分值。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

有关单位在实施积分制入户、入学和住房保障等权益和公共服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积分指标体系内运用不同指标。

第六条 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实行全年动态化受理。申请人登录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积分材料，提出积分申请。

审核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的，该材料无需提供；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或申请人对共享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供佐证材料。

第七条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以及各镇（街）负责积分申请的受理及材料处理的具体工作。积分申请的流程包括初审、审核、确定三个环节。

（一）**初审**。积分制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积分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打分，将相关资料提交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理窗口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二）**审核**。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根据数据共享情况对积分材料进行审核。暂未实现数据共享的，应当在收到积分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相关部门收到积分材料后，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录入系统，或通过其他途径反馈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申请人刑事、治安处罚减分指标在申请人提出服务事项申请后进行后置审核。

（三）**确定**。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的审核结果进行汇总，对个人积分进行确定。

第八条 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的进度情况和积分结果。

第九条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

（一）**自动调整**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调整申请人年龄指标计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签注时自动调整居住证指标计分。

（二）**实时调整**

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将申请人信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积分指标信息变化发送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申请人相应指标计分，并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调整**

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能力、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在《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经本人提出申请，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核实后，积分重新激活，并累计计算。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积分失效，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注销申请人积分档案（包括电子和纸质）。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提出申诉。积分制受理窗口负责收集、整理申请资料并提交给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材料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职责分工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相关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反馈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来穗人员根据个人积分情况可对应申请享受公共服务。

符合积分制入户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的申请人，可申请积分制入户。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符合积分制入学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的申请人，可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的小学 and 初中起始年级学位。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符合积分制住房保障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的申请人，可申请住房保障。具体管理办法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申请人可凭积分享有的其他公共服务内容及对应的分值和条件，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予以确定，并根据全市或各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需要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8 分。 2.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 合法产权住所 (20 分)；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 1 年计 2 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 18—40 周岁（含 40 周岁）(30 分)； 2. 40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 2 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 0 分。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分)； 2. 专科（含高职）(20 分)； 3. 高中（含中职）(1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20 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 (10 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 (5 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 (5 分)。	职业资格包括职业技能等级，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3	创新能力	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20/（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40 分。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10/（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发生变更的，不予积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积分。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4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10 分）。 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 5 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20 分。	
	5	社会服务和公益	1. 近 5 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近 5 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 50 小时计 2 分）。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纳税情况	1. 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 万—3 万元（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4 分）；3 万—6 万元（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8 分）；6 万元以上（含 6 万元）（12 分）。 （2）近 3 个纳税年度连续每 1 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 分）。 （3）近 1 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 分）。 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5 万—10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4 分）； （2）10 万—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8 分）； （3）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2 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7	表彰奖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 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 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 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 分）。 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 分）。 6. 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 20 分，累加每次 5 分）；获得二等功（首次 10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 5—6）不受上述限制。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不良记录，每宗减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此减分指标积分不适用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2	违法违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 10 分； 2. 近 5 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 10 分； 3. 近 5 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申请积分制入户、积分制住房保障或仅申请人享受的其他公共服务。 	此减分指标积分不适用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注：为鼓励区域创新，各区可在本指标体系之外，根据本区特点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设立补充加分指标，补充加分指标的总分值不超过 30 分。补充加分指标只适用于由本区提供且在本区内享有的公共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最新《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修订内容来啦！ 四大变化逐个了解！



优化流程，首次申领时限大大缩短

1 缩短申领时限

《办法》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0天缩短为12个工作日。



2 即时制卡，立等可取

若申请人急需用卡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业务，现场立等取卡。



多措并举，便民服务与时俱进

1 网办渠道实现跨地通办

《办法》明确，市民除了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业务，还可以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办理后选择邮寄到家，真正实现“随时办、随地办”。目前可供选择的网络服务平台包括“穗好办”APP、“广东人社”APP、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以及合作银行提供的其他网办渠道。



2 上门服务体现人性关怀

《办法》明确，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人群上门服务。让社会保障卡服务进一步覆盖特殊群体，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推进公共服务“一卡通” 鼓励开发民生应用

1 加载金融功能应用

目前发放的二代和三代社会保障卡均加载了金融功能，丰富了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场景。《办法》中提到社会保障卡的资金账户包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医疗费用结算、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划入等社会保险应用。

金融账户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可以用于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障待遇领取、医疗保险费用非即时结算后报销返还、现金存取和转账等金融应用。

2 进一步推进“一卡通”

《办法》明确了要为社会保障卡未来的发展留足空间，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推广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逐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公共服务“一卡通”，为持卡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待遇提供便利。

鼓励开发社会保障卡在智慧城市服务、社会便民服务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功能，促进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办法》施行后，本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不再发放用于办理自然人享受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其他身份凭证；已经发放的，应当停止增量发放，并逐步纳入社会保障卡体系。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善用信息共享 保护持卡人信息和账户安全

1 打通信息共享渠道，让持卡人少跑腿

《办法》明确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应当将其依职权采集和更新的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无偿提供，并在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之间实行共享。



2 明确责任与义务，保障社会保障卡信息和账户安全



对于个人，《办法》强调，社会保障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防止社会保障卡被冒用和盗用而带来经济损失。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的，可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后，社会保障卡资金账户依法暂停使用，进一步保障账户安全。



对于相关单位，《办法》强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安全，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使用，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有效保障社会保障卡信息安全。

《办法》明确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实体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 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目的和依据

广州市限制摩托车行驶交通管理措施（简称“限摩”措施）已实施多年，对减少城市交通事故、改善城市交通和治安环境、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支持。2017 年 9 月，《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正式施行，其中的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已将广州市“限摩”范围纳入法律法规予以明确。我市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中的“限摩”范围，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

为落实《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向社会公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广州市“限摩”措施进行归纳整理，并修订形成《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简称《通告》），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中的“限摩”范围向社会公告。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通告》除延续《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摩托车行驶的通告》（穗府规〔2016〕10 号）中的“限摩”范围外，还将《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穗府规〔2018〕12 号）和《关于广州大学城限制部分车辆行驶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5 号）涉及的“限摩”范围一并归纳，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限摩”范围保持一致，仅根据道路规划发展实际情况，对部分道路名称进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下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

1. 市中心区：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珠江至增槎路）、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至西槎路）、西槎路（增槎路至石潭路）、石潭路、大冈街（石沙公路至黄石西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北（黄石东路至同泰路）、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泰路、同和路（同泰路至同宝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至中成路）、中成路、中元路、上元岗东头岗一巷、下元岗东大街、天源路（下元岗东大街至广汕路）、广汕路（天源路至开创大道）、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

2. 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

3. 广州火车南站：石洲中路、石洲东路、石都北路（Y886 乡道以北）、Y886 乡道、石都北路（Y886 乡道以南）、韦涌路、大洲路、石洲西路合围的区域。

（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相关时间、区域另行发布。

三、文件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此次向社会公告广州市“限摩”范围的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穗府规〔2018〕12 号）同时废止，我市仍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中的“限摩”范围，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请广大摩托车驾驶人，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摩托车出行路线，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一图读懂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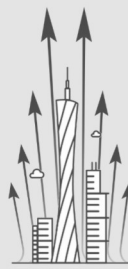
11月10日，经履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印发。

该《办法》将于 2021年12月10日 正式施行。



目的意义

广州将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更好的社会力量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体育健身服务，不断提升广州赛事活动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



各社会力量举办的品牌赛事活动可向主管部门（广州市体育局）申请补助资金，经评审通过后可纳入“羊城运动汇”等官方赛事活动体系，补助资金最高可达50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补助原则

补助工作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补助对象

本办法所称群众体育活动是指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社交等为目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依法举办的体育活动。补助申报的群体活动项目包括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计划举办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的两类项目。

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备举办群体活动资质的法人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

1. 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和安全的。
2.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3. 已获得财政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
4.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申报补助的情形。

主要亮点

1. **明确**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工**原则、要求**
2. 确立了财政经费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活动项目，**采用评审补助的方式**，确定活动实施主体和补助金额。
3. **鼓励**符合资质的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补助资金，**调动社会力量**，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新兴活动项目的支持力**培育体育社会组织**。
4. 确立了**补助标准、补助申报、补助评审、组织实施、效果评估、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和程序。

补助额度

补助额度由以下两项条件共同决定：

1. 单个群体活动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额的80%**，且**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2. 主管单位根据补助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群体活动承办单位，**按五个档次实施补助**。
A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B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含40万元），
C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
D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
E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500,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报时间

群体活动补助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按程序分两次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具体时间以主管单位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申报和认证程序

1. 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根据市财政下达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控制数情况，制定当年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体活动补助方案，公布《群体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
2.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管单位要求的相关材料。**
3. 由主管单位（市体育局）、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专家**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实施评审。
4. 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按程序对评审建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助意见，并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结束后，主管单位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按照公示后形成的补助意见与承办单位签订补助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补助。**

6. 承办单位按约定组织实施补助项目，并在补助项目完成后配合开展效果评估。



7. 评审小组，根据《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按评估等级情况处理。

➡ 补助使用范围 ◀

补助资金限用于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现场布置、医疗救护、安全维稳、交通运输、宣传报道、食宿餐饮、评审酬金、奖品奖牌、聘请人员、制作证件、购买保险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发放奖金、购置车辆等事项**。补助资金来源为彩票公益金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本次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何重要意义？有什么特色？

答：《实施意见》的颁布从制度上保证了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被学校拒之于校门之外，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保证不同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在相应教育阶段顺利入学接受教育，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具有重大意义。

《实施意见》将原本分散在各学段的资助项目进行整合，明确各部门在资助工作中的职责，更具系统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实现归口整合。《实施意见》坚持系统思维，结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将原本分散在各学段的资助项目进行整合，落实国家、省、市最新资助政策，为构建省市统一规范的学生资助高质量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体现了资助政策的系统性和权威性。

二是落实全面覆盖。《实施意见》涵盖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个学段，体现了各学段的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三是突显提标扩面。在省政策基础上，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资助增加了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增加至不低于 1300 元，同时增加了学前资助项目，扩大了资助覆盖面，确保各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 10%，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300 元；对广州市户籍就读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各区教育局设立不低于 50 万元的资助资金，按照每生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标准发放补助。

四是确保齐抓共管。《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有关单位、各学校在学生资助

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规范了资助资金分担责任。《实施意见》按学段、公民办学校确定了提取资助奖励资金的比例，为学校落实奖助学金政策奠定了资金基础。

二、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按照“保障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助困、奖优、育人相结合，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奖、贷、助、补、免、勤等形式，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具体资助项目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生活费补助、免学费等共 20 项。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何界定？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负担在学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包括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未成年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以及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如何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助学金？

答：《实施意见》明确，学校是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主体。学生（或监护人）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政策实施资助。

五、高校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答：高校奖助学金分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设置，其中，本专科学生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研究生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平均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硕士生平均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另外，我市还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最高不超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000 元；残疾人大学生资助，资助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分别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15000 元、20000 元和 30000 元。同时，学校也设立学校层面的助学金项目，资助有需要的学生。

六、中职学校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答：中职学校资助项目有三项，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其中就读民办学校按每生每年 3500 元给予减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七、普通高中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答：普通高中资助项目有两项，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主要对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免学杂费（其中就读民办学校按每生每年 2500 元给予减免）；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八、小学、初中有哪些资助项目？标准如何？

答：小学、初中资助项目有两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住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时间是 2021 年至 2024 年，实施范围是从化区非城区（五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 1000 元。

九、学前教育有哪些资助项目？

答：学前教育资助项目有两项，包括：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本市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 1300 元。各区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各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 10%。具体资助对象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 300 元。

十、大学生助学贷款需要还利息吗？

答：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学生离校才需自行承担贷款利息，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三年内可只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毕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 及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规定》及实施细则）已经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 317 次会议、市政府 15 届 1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施行。现将《规定》及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市登记在册的来穗人员已近千万，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2018 年 7 月正式实施的《规定》及实施细则（试行），在我市建立起“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将个人条件和社会贡献情况换算成积分，再将积分与公共服务挂钩，按积分高低享受公共服务，从而达到提升来穗人员服务水平、促进来穗人员市民化、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的目的。

作为全面系统有序探索和推进外来人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内涵、路径、方式方法，《规定》及实施细则对于我市吸引和留住外来务工人员起到良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成为全国超大城市外来人口服务管理的典型案例。且随着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举措不断丰富和机构改革分工调整，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以优化我市外来人口服务管理政策，满足来穗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城市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规定》及实施细则总结吸纳固化近年来我市在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同时参考和借鉴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深圳等城市的外来人口服务管理经验。

（一）为保障长期稳定居住和就业群体权益，提高“两个合法稳定”分值。大幅提高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分值；新增“在广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参照社保分值予以赋分；按照租购同权要求提高“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分值，缩小租购差距。通过以上调整，确保其在积分制入户中占主要比例。结合

2018—2020 年度积分制入户人员数据分析测算，预计合法稳定居住和就业的分值占比约为 75%。

(二)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在穗就业创业，提高纳税、公益和表彰奖励分值。新增退役军人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内容，扩大表彰奖项指标覆盖面，吸引更多优秀的退役军人到广州就业创业。倡导持续稳定纳税，鼓励来穗人员在穗创业纳税。提高献血、志愿者（义工）等公益社会服务指标分值上限和占比，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弘扬正能量。

(三) 为区分积分制与其他人口政策定位，降低学历、技能等指标分值。降低学历指标和职业资格、技术能力等分值，引导高学历、高技能来穗人员通过人才引进等渠道入户广州，确保更多“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保证积分制与人才引进落户等人口政策互补性。

(四) 为体现以人为本、提高幸福指数，调整年龄、信用惩戒等指标。“年龄”指标由分段赋分调整为“40 岁以后逐年梯度赋分”，进一步平滑分值跨度，避免该指标分值断崖式下降。对于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行为，惩戒措施修改为“在其提出具体服务事项申请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避免一旦违法、终身受罚。

(五) 为提升来穗人员政务服务体验，对积分制申请流程予以优化精简。精简申请手续，明确申请人通过信息系统提出申请，为下阶段实现“零跑腿”打基础。落实“承诺制”，通过精简审核流程实施“一网式”申请，积分申请时长从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缩减至 20 个工作日左右，提高行政效率。

修订后的《规定》及实施细则具有四大特点：一是定位更精准。各权益和公共服务将根据政策定位，重新选择适合服务项目的指标内容，突出不同权益和公共服务的特色特点，与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政策优势互补，提高行政效率。二是流程更优化。以最大程度便民利民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业务流程革命式再造工作，有效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三是积分更快捷。将原申请流程的四环节缩减为“初审、审核、确定”三流程，优化各部门审核职责和审核内容，大大提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行政效率，缩减申请人办事时长。四是落实更有力。通过提升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比重，降低可能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指标分值，让更多为广州经济发展作出长期贡献的来穗人员从中获益，为我市发展吸引留住更多优质人才。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